

## 監管概覽

### 有關本行業及產品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氫能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此外，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29日頒佈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國家明確要求系統推進燃料電池汽車研發與產業化，加強燃料電池基礎材料和工藝機理研究，推動高性能、低成本燃料電池材料及系統的關鍵零部件研發，並制定了到2020年燃料電池批量生產和規模化示範應用的目標。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中國已加速發展綠氫製、儲、運、用、氫燃料電池和氫動力汽車的產業鏈。

根據於2020年10月20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將專注於建立氫燃料供應鏈並推動燃料電池在汽車中商業化應用的試點計劃。

根據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務院提出積極擴大氫能等新能源、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應用，有序推進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推動運輸工具裝備低碳轉型，如使用電力、氫燃料、液化天然氣動力重型貨運車輛。

於2022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規劃」），制定了未來十五年氫能產業發展的目標，包括(i)到2025年，中國行業參與者基本掌握核心技術和製造工藝，燃料電池車輛保有量約5萬輛，部署建設一批加氫站，可再生能源製氫量達到10-20萬噸／年，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00-200萬噸／年，(ii)到2030年，中國形成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支撐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及(iii)到2035年，形成氫能產業體系，構建多元氫能應用生

## 監管概覽

態。可再生能源製氫在終端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明顯提升。此外，中國政府在規劃中提供了促進氫能產業發展的若干關鍵措施，包括(i)構建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包括打造產業創新支撐平台、持續改善核心技術以及建設專業人才隊伍，(ii)統籌推進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合理佈局製氫設施，穩步構建儲運體系及統籌規劃加氫網絡，(iii)推進氫能多元化示範應用，包括交通、工業用途及其他領域，並探索商業化途徑，及(iv)建立健全氫能政策體系，建立健全氫能全產業安全標準規範，強化安全監管。

### 有關燃料電池的法規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門於2020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政府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購置補貼政策，調整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支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示範期暫定為四年。示範期間，有關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入圍示範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標完成情況給予獎勵。示範應用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構建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條，促進鏈條各環節技術研發和產業化；(ii)開展燃料電池汽車新技術、新車型的示範應用，推動建立並完善相關技術指標體系和測試評價標準；及(iii)探索有效的商業運營模式。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城市群將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示範期為4年。對城市群示範應用工作，將由相關專家委員會及第三方機構予以指導及考核，考核結果作為中央財政對示範城市群安排獎勵資金的依據。2021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河北、河南省將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

## 監管概覽

根據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於2021年8月16日印發的《北京市氫能產業發展實施方案(2021-2025年)》，北京市將探索更大規模加氫站建設的商業模式，力爭完成新增37座加氫站建設，實現燃料電池汽車累計推廣量突破1萬輛。根據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1年2月4日印發的《上海市加快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實施計劃(2021-2025年)》，計劃到2025年，上海燃料電池汽車應用總量突破1萬輛，建成並投入使用各類加氫站超過70座，實現重點應用區域全覆蓋。此外，廣東省、河北省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地區也出台了對氫能行業的利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廣東省製造業高品質發展「十四五」規劃》和《河北省氫能產業發展「十四五」規劃》。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該法明確了生產者和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處以罰款。違反該等標準或要求的銷售所得亦可能會被沒收，情節嚴重的，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

### 加氫站的監管

於2021年8月9日，蘇州市人民政府發佈全國首部加氫站安全管理規定《蘇州市加氫站安全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對加氫站的安全運作、人員訓練、日常維護等方面進行了補充，明確了相關部門的職責。這些職責包括：(i)緊急管理部門負責加氫

## 監管概覽

站安全監督管理及事故調查處理；(ii)住房及城鄉建設管理部門負責加氫站的工程建設管理及消防檢查；(iii)交通運輸部門負責高壓氫氣道路、水路運輸許可，監督高壓氫氣水路運輸安全，並對道路、水路運輸業者、船員、押運人員進行資格認證；(iv)公安機關負責高壓氫氣管掛車運輸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v)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加氫站涉及的壓力容器等特種設備的安全監管，辦理具體行政許可事項。此外，暫行規定對加氫站的建設審批、日常監管、道路運輸、緊急處置等方面也提供了寶貴的指導。

於2017年10月14日，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全國氫能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聯合發佈了GB/T 34583-2017《加氫站用儲氫裝置安全技術要求》及GB/T 34584-2017《加氫站安全技術規範》的標準。這兩項標準於2018年5月1日正式實施，作為加氫站氫氣製、儲、運、加、用的安全技術要求的參考標準。於2022年12月30日，同一主管機關亦發佈GB/T 42177-2022《加氫站氫氣閥門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正式批准發佈GB/T 43674-2024《加氫站通用要求》的國家標準，自2024年10月1日起將在全國實施。其規定了加氫站的分類、供氫方式、所需設備和部件，適用於使用氣態氫加氫的加氫站。氫動力船舶、電車、飛機、工程車輛、發電機組的加氫設施亦可參考該標準指導。

### 新能源汽車製造的監管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月6日發佈、2020年7月24日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負責實施全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和有關產品的准入和監督管理。工信部頒佈《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列出通過審查獲得汽車生產准入的企業及產品。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須符合《新

## 監管概覽

《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所載生產能力、產品生產一致性保證能力、售後服務及產品安全保證能力規定，並滿足《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審查要求》的相關要求；新能源汽車產品須達成《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的標準規定，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檢測，滿足工信部規定的安全技術條件。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倘在獲得准入許可前生產、銷售新能源汽車，則將面臨罰款、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整車及零件、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由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交通運輸部辦公廳、應急管理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新能源汽車企業安全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提出全面提升企業在安全管理機制、產品品質、運作監控、售後服務、事故回應處理、網絡安全等方面的安全能力，提升新能源汽車安全水平，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最新修訂版中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體系，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提升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重申外商投資法的若干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若外商投資企業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前成立的法律形式或治理結構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強制性條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不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相應的變更登記；否則，企業登記機關將不予辦理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可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及(ii)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營企業合同中有關股權轉讓、利潤及剩餘資產分配的條文在其合營企業期限內在外商投資法下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統一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鼓勵清單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並未對氫能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設定任何特別管理措施，而根據鼓勵清單，發展綠色製備技術（化學副產製氫、生物製氫、可再生能源水電解製氫等）以及氫燃料的儲存、運輸和液化被列為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有關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

## 監管概覽

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該法亦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使有關單位或個人面臨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試行條例」）。試行條例闡述了中國汽車行業保護個人信息、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原則和要求，旨在規範中國任何商用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數據處理活動等。汽車數據處理者須遵守該試行條例，以收集、存儲及其他方式處理車輛設計、生產、銷售、運營、維護及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範圍，並制定處理境內外個人信息的規則。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保護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會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設下更多的限制和規則。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

##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法對被視為屬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一部分的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了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

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運營者、網絡產品或者服務的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條文和規定，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撤銷資格、關閉網站，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等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和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經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有關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且擬在境外上市的營運商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因為我們正在申請在香港[編纂]，而香港並不屬於「外國」的範圍。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

## 監管概覽

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規定主管部門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的詳細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有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該項法規進一步支持我們認為我們不應被確認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看法。

於2024年9月30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

###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律及法規

#### 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並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上交易時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如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如經營者遭受的損失難以評估的，以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為損害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承擔被侵權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所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 監管概覽

###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在確定價格時應遵守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應成為經營者確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購買貨物和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要求，明確價格，並註明名稱、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以超出標價的價格銷售貨物，亦不得在標價的基礎上加收未註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採取串通他人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等不正當的定價行為。經營者有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定價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其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責令經營者在整頓期間停業，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此外，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導致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支付較高價格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經營者違反標價明確規定的，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能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業主不得違反法律、法規以及管理規約，將住宅改變為經營性用房。此外，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業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 監管概覽

備案。倘公司未能按上述要求行事，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則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按照法律法規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合同效力。

###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免除登記要求。修訂後的法律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自由進出口的權力，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2022年12月30日修訂前，根據舊版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有義務向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派出機構申請登記備案。除非獲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定豁免，否則該登記規定屬強制性。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意味著海關部門將不會為進出口貨物辦理清關手續。

#### 有關海關法的法規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制定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單位，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且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責令停止施工、責令限制或停止生產、責令修復、責令披露相關信息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並責令關閉企業。此外，環保組織還可以對排放污染物損害公共利益的單位提起訴訟。

####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報告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有關排污許可證的法規

根據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並被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處以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或甚至關閉。

##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能取得該排水許可證，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罰款、賠償(倘造成任何損失)或刑事責任(倘構成罪行)。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2019年版)》，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及排污許可證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申請辦理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許可管理。對污染物排放單位的管理，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有關部門的排污許可意見、決定和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國家排污許可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期滿60日前申請續期。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作品包括電腦軟件、美術作品、工程設計圖及產品設計圖紙以及其他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等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構成侵犯著作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按照規定頒發登記證書。

### 有關商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發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市場監管總局轄下的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註冊人請求，可以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實行「申請在先」的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者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監管概覽

###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等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並可憑真實有效的交易單證直接在銀行進行。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等資本項目外匯收支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外匯管理機關有關規定需要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定義見下文)修訂以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同日起施行，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相應的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際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及使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境外投資獲得核准後，應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應當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形向國家發改委取得核准或備案。對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核准管理，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非敏感類項目，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對於投資主體是中國內地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機關是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中國內地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這些法律、法規

## 監管概覽

及規則，中國內地的境內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均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於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之前，中國內地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法規，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員工(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境外受託機構負責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出售、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等事項。

中國居民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匯入境內機構開立的中國境內銀行賬戶後向境內居民發放。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農產品初加工所得可免徵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增值税

規管增值税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任何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税的納稅人，須根據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税。除另有指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税稅率為17%，如銷售運輸的增值税稅率為11%。隨著中國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稅率已多次調整。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税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税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有關股息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定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於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

## 監管概覽

紅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則於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申請，經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繳預扣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訂明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則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政府可就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0%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並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安全生產義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移動式壓力容器、氣瓶充裝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許可，方可從事充裝活動。為取得充裝許可，單位應符合在人員、充裝設備、檢測手段、場地廠房、安全設施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法定條件。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工作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監督管理，至於實施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及救援機構負責。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已竣工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安全驗收或經驗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僱傭的法規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職工之間的僱傭關係須以書面形式執行。上述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施加嚴格規定。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用人單位須確保其職工有權休息及有權收取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嚴格遵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宣傳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及／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招致刑事責任。

####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

## 監管概覽

記，繳納社會保險費用，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工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款。與此同時，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對社會保險作出了詳細規定。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各類保險的具體規定載於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受該等法規規限的企業須為其職工繳納相應保險。於2018年7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將全權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地方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社會保險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

## 監管概覽

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通知還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其後，單位須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當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當日起30日內封存僱員於上述銀行的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對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向中國證監會登記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及證券發行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具體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建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

## 監管概覽

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上述任何禁止我們在海外上市的情況。

中國證監會等三部委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及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H股上市公司」)未上市內資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及流通，包括於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

## 監管概覽

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和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列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列明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

根據試行辦法，H股「全流通」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 美國

####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

## 監管概覽

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 監管概覽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惟並無向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地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將繼續適用於英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歐盟的制裁措施亦由英國按制度基準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地，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其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地。

###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